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843号

关于贯彻发改办价格〔2024〕537号文件 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，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：

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做好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有关要求，规范充电收费行为，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，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，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24〕53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落实价费分离和有关电价政策

全省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服务费，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、分别计价。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，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升级改造，自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。电动自行车充电有关电价政策，严格按照发改办价格〔2024〕537号文件规定执行，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居民住宅小区内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的充电设施运营单位，可自愿申请分时电价政策。具体时段划分、电价标准参照“居民电动汽车充电桩分时电价政策”执行。

二、严格规范收费行为

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要实行明码标价，在充电场所、手机应用程序、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、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单次充电结束后，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通过手机应用小程序、公众号等方式，向用户发送计费模式、充电时长、充电电量及电费金额、充电服务费金额等信息。

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相关投诉举报和人民群众反映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积极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

各地要结合实际通过多种方式有效降低充电服务费，降低群众充电负担，引导群众户外充电，保障用电安全。街道、居（村）委会、小区产权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等要遴选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，积极协助做好充电设施选址、建设安装、接电报装等工作。

（一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居民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政府“民生实事”项目，支持建设一批充电设施，委托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运维，对居民减收或免收充电服务费。

（二）具备运营能力的街道办、居（村）委会、小区产权单位、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，可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自建充电设施，并从低确定充电服务费。

（三）鼓励街道、居（村）委会通过“竞价”等方式为居民小区集中引入优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，发挥规模效益，最大限度降低充电服务费。倡导小区产权单位、业主委员会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，对第三方建设运营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不收场地租赁费用、不参与收入分成，将让利空间用于降低充电服务费。

（四）鼓励居（村）委会作为中间协调方，组织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与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签订三方运营合作协议，防止因物业服务企业变更影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利益。运营合作期限可与设备折旧年限适当衔接，倡导签订5年及以上长期运营合作协议，

稳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投资预期、摊薄资产折旧成本，降低充电服务费。鼓励物业服务企业通过提供电动自行车充电优惠措施等方式，引导业主更好支持配合物业管理工作，实现“一举三得”（降低充电费用、保障用电安全、提升物业服务水平）。

（五）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通过给予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、更好发挥国企作用等方式，降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。

四、加快充电设施改造进度

电网企业应按照“能改尽改”的原则，对具备条件的充电设施加快改造，尽快实现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。2025年1月1日以后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的充电设施，原则上应当由电网企业直接供电，避免因转供推高充电成本。

五、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引导

（一）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，积极引导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合理确定服务费，引导小区产权单位、业主委员会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等主动让利；对当地充电运营单位，注重运用联合约谈、政策提醒等方式方法，不断规范充电收费行为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物业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和电网企业，通过发放“政策明白纸”等方式及时抓好政策宣传引导，并通过街道、居（村）委会将政策宣传到小区产权单位、业主委员会以及由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、充

电运营单位，积极总结推广有效降低充电费用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(三)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告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未尽事宜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〔2024〕537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(发改办价格〔2024〕537号)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4年10月24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5日印发